

磺溪水區及水體分類總說明

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

磺溪（亦稱北磺溪）流經臺北市、新北市，經中央水利主管機關依河川管理辦法認定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水系，於九十八年四月八日公告為跨（省）市河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保障磺溪水系之正常用途，檢討磺溪水系之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背景水質、流域範圍內土地利用、流域內列管污染源、水體特性、水資源利用、民眾接受度、法規規定及用途可達成性等情況，劃定水區，作為該水體用途規劃之依據，其要點如下：

- 一、 公告目的（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 水區範圍（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 水體分類（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 說明水質標準（公告事項第四項）。

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

| 公告 | 說明 |
|--|------------|
| 主旨：訂定「礮溪水區及水體分類」，並自即日生效。 |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
| 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 |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
| 公告事項： | |
| 一、 目的：確保礮溪流域水資源之清潔與運用，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 | 劃定水區之目的。 |
| 二、 水區範圍：如附圖（包括礮溪及其支流，流域面積約四十九點零七平方公里，行政區域包括臺北市士林區、北投區及新北市金山區等之部分，村里名稱詳如附表一）。 | 水區範圍。 |

| | |
|---|-------------------|
| 三、水體分類：依據礮溪之水資源最佳用途、涵容能力及水質現況等水體特性，訂定本水區內之水體分類如附表二。 | 訂定各水區之水體分類。 |
| 四、各水區水體分類之水質標準，依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規定。 | 說明各水區水體分類適用之水質標準。 |



附圖 礮溪水區範圍

附表一 磺溪水區行政區域範圍

| 縣市別 | 鄉鎮市區別 | 村 里 |
|-----|-------|---|
| 臺北市 | 士林區 | 菁山里 |
| | 北投區 | 湖田里 |
| 新北市 | 金山區 | 磺港里、萬壽里、美田里、清泉里、西湖里、三界里、六股里、五湖里、重和里、兩湖里 |

附表二 磺溪水區之水體分類

| 河川名稱 | | 河 段 | 水體分類 | 長度 | 備註 |
|------|------|-------------|------|--------|---|
| 流別 | 河川 | | | | |
| 主流 | 磺溪 | 發源地至石槌子溪匯流處 | 甲類 | 十三點五公里 | 磺溪上游水質，除氫離子濃度指數因天然因素影響偏低外，可符合甲類用途，下游符合乙類用途。 磺溪氫離子濃度指數偏低是因天然因素造成。 |
| | | 石槌子溪匯流處至出海口 | 乙類 | | |
| 支流 | 石槌子溪 | 發源地至與磺溪匯流處 | 甲類 | | |
| 支流 | 鹿角坑溪 | 發源地至與磺溪匯流處 | 甲類 | | |
| 支流 | 馬槽溪 | 發源地至與磺溪匯流處 | 甲類 | | |
| 支流 | 西勢溪 | 發源地至與磺溪匯流處 | 乙類 | | |
| 支流 | 清水溪 | 發源地至與磺溪匯流處 | 乙類 | | |